

**勞動部新聞稿**  
**行政院第3790次院會報告事項**  
**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」**

行政院長蘇貞昌今(17)日在行政院會聽取勞動部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」報告。勞動部表示，未來在臺工作滿6年以上的移工，及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的僑外生符合薪資與技術條件者，均可由雇主申請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，並且無工作年限的限制。全案可望今(111)年4月底前正式上路。

為因應我國中階技術人力缺工逐年擴大，且產業一再反映優秀資深移工受限就業服務法工作年限限制，加上鄰近國家爭相延攬並留用優秀外國技術人力，勞動部與相關部會多次協商，留用薪資與技術條件符合規定，且在臺工作6年以上移工或副學士學位以上僑外生，並初步限定以海洋漁撈、製造業、營造業、農業及看護工等缺工產業從事工作，未來亦將視國家經濟發展需求滾動檢討開放業別。

勞動部表示，基於保障國人就業權益的立場，秉持「優先關心本勞，尋求就業與產業發展平衡」的精神，未來計畫上路後，雇主仍須踐行國內求才招募程序，招募人數不足者，始得就不足人數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。另外為提升國人整體薪資水平，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已訂定薪資門檻(如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經常性薪資應達3.3萬元以上)，且應具備一定技術水準，以期在補充產

業所需中階人力的同時，亦保障本勞的就業權益。

勞動部這次所提報的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預定於今(111)年4月底前修正相關法規正式上路，未來將視中階技術人力留用情形及國家人政策推動方向，滾動檢討相關規定。民眾未來可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」(<https://fw.wda.gov.tw/wda-employer/home/index>)查詢相關資訊，或撥打1955、02-89956000專線詢問。